

编造谣言P黄图合成淫秽视频等现象屡见不鲜 专家提出

依法让造黄谣者付出更大代价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苏州大学生恶意P图侮辱女性”事件的风波尚未平息，“广州一女子地铁照片被AI一键脱衣”一事又引爆网络，很多网友怒斥：造黄谣者无耻无底线。

受害者何止上述两位女性，《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网络上，造黄谣的现象屡见不鲜。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解决之道在于多方共治。平台应该采取技术手段或者人工加技术手段，尽可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应的处置。建立溯源机制，对谣言源头加大惩罚力度，对于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同时，执法司法部门应提高法律的威慑力，加大网络谣言的惩处力度。

造黄谣行为不少见 影响恶劣伤害巨大

今年25岁的网友“娇惯”最近就经历了一次被造黄谣。

“娇惯”告诉记者，她在江苏常州一家培训机构担任辅导老师，闲暇之余做了一份兼职——在线上陪玩游戏。她和很多陪练都在同一个社交平台上接单，可能是在接单过程中或群里交流时与人发生了不愉快，导致被造黄谣。

“娇惯”说，一开始，一个叫“小迷云”的网友在社交平台上造谣她是一名“喘女”（经常发一些娇喘的语音或者不露脸的性感诱惑照片），以每小时130元接“黄单”，并发送网络图片称当事人就是“娇惯”。

莫名其妙被造谣，还是黄谣，“娇惯”非常生气，质问“小迷云”，并在社交平台上出示了其造谣的证据，群主也立即将“小迷云”踢出了群。然而，“小迷云”又转到游戏贴吧继续造“娇惯”的黄谣。

“娇惯”只好到贴吧发帖并展示了一系列截图进行回击。

因为双方只是网友，对方不掌握她的具体信息，造黄谣没有对“娇惯”的生活产生太大的影响，她目前暂时不准备报警。

记者近日通过贴吧私信“小迷云”，希望了解具体情况，截至发稿时，留言信息显示“已读”，但未得到回复。

与“娇惯”一样，来自广西桂林的李女士最近也遭遇了被造黄谣。与之不同的是，李女士正准备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权利。

李女士告诉记者，她在闲暇之余喜欢玩一款角色扮演类游戏，主要玩法是玩家分为两个“帮会”对战，她在游戏中的角色是“奶妈”（一个辅助性角色，给队友加血）。“帮会”对战很容易影响玩家情绪，对方从言语攻击逐渐升级到造黄谣。

“对方在游戏平台、贴吧、数百人的QQ群里，用各种侮辱性语言辱骂我，说我是‘福利姬’（指利用自己的身体拍摄色情内容进行售卖获利的人），发大尺度照片称主角就是我。”李女士气愤道，还有人加她社交账号恶语相向，事态已经升级到网络暴力。

李女士说，造黄谣已经给她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精神压力很大。“他们无视道德和法律，肆无忌惮针对女性造黄谣，给女性造成了巨大伤害，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我一定会拿起法律武器反击。”她已经截图收集了对方造谣的相关证据，准备报警。

对于被造黄谣带来的伤害，来自上海松江的张女士深有体会，她的一位同学曾深陷其中——



自己的头像被P成黄图发到色情网站，被身边人发现，导致其承受了难以想象的精神压力。

受害者应主动维权 依法严惩造黄谣者

依法严惩造黄谣者，是社会的共同期盼。对造黄谣行为如何定性？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毅说，造黄谣行为一般应满足3个条件：存在捏造事实的行为；有散布捏造事实的行为；虚构的信息与散布行为针对特定的人进行。

“造黄谣者侵犯的主要是他人的名誉权，通过虚构事实的方式，使社会公众对被造黄谣者的人格形象产生错误的认识，进而作出负面的社会评价。”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如果造黄谣者利用P图等方式实施侵权行为，还涉嫌侵犯受害人的肖像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说，造黄谣包括恶意编造谣言、P黄图、合成淫秽视频等行为，是一种严重侵害他人人格尊严且违法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岳强进一步分析说，从民事责任角度看，造黄谣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被害人有权请求其承担停止侵权、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从行政责任角度看，造黄谣行为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可对造谣者处以罚款、拘留的行政处罚；从刑事责任角度看，造黄谣可能涉及侮辱罪、诽谤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等罪名。

那么，遇到被造黄谣，受害者又该如何维权呢？

朱晓峰说，如果是网络用户在网络平台上造谣，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相关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要求平台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造黄谣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平台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接到通知后，网络平台等应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

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平台等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平台等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平台等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岳强建议，公民遭遇被造黄谣，首先，应当及时固定和保留证据，对谣言内容、造谣者ID、谣言信息的播放量、转发量、点赞量、自身社会评价降低、工作生活受影响等情况进行取证，有条件的还可对以上证据进行公证。其次，可以联系相应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侵权行为，也可直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恢复名誉。最后，如果侵权人不采取相应措施，受害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以向妇联等公益组织寻求帮助。

疑似谣言打上记号 采取措施防止蔓延

正所谓“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在“苏州大学生恶意P图侮辱女性”事件中，造谣者P图发色情网站，还泄露了受害者的个人信息，对受害者造成巨大影响和伤害，而受害者为了找到造谣者花费了半年时间，可谓代价极大。

如何及时、有效规制造黄谣行为？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发展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对于造黄谣，我国现有法律已经作出规定并形成一整套规制制度，在这种情况下，造黄谣现象仍屡屡出现，说明现行法律的威慑力存在不足，导致一些人为了私利而罔顾法律底线。

岳强持相同观点：应提高法律的威慑力，相关部门须加大对网络谣言的惩处力度，根据谣言编造和传播的性质、动机、次数、影响恶劣程度进行分级处罚，整体提高造谣成本，让造谣者

付出更大的代价。

有网友提出，针对造黄谣者的惩处，不应只局限于行为本身，还应当形成威慑力，让其他人不敢造谣、不能造谣。

那么，应该怎样预防和制止造黄谣行为呢？

郑宁认为，解决之道还在于多方共治。就平台来说，应采取技术手段或者人工加技术手段，尽可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应的处置。另外，平台可以给受害人赋予一键举报的功能，一旦发现造谣，可以一键举报到权威平台进行辟谣，或者打上存疑的记号，最大程度降低对受害人的伤害。特别是标注存疑记号之后，其他平台不得再转发，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岳强表示，目前，我国相关法规对平台的治理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诸如事先的审核和事后的禁止传播等监管手段。在谣言的识别方面，对于明显是谣言的内容，平台应当主动采取措施阻止谣言的蔓延，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对于难以辨别的信息，只要平台尽到“一般理性人”的注意义务，采取诸如“通知—删除”等必要措施，就应当免除责任。

在岳强看来，作为谣言的传播平台，平台对网络谣言的监控具有更高效率，在技术和管理上也具有优势，能够以较低的成本阻止谣言的传播。因此平台有责任对网络谣言进行治理。具体来说，平台应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要对已经存在并被认定的网络谣言进行及时清理，防止其反复传播；要提高谣言甄别能力，对于敏感领域、敏感事件相关信息加强识别，对影响大、传播广的网络信息及查证来源，争取在源头遏制谣言；严肃追究谣言发布者传播者责任，建立溯源机制，对谣言源头加大惩罚力度，对于屡次造谣、传播用户，发挥“黑名单”机制限制其使用平台，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等。

“另外，也要加强对受害人的心理疏导和帮助，防止被造谣的女生因承受不住心理压力而自杀悲剧的发生。”郑宁建议说。

漫画/李晓军

调查动机

2022年3月，辽宁省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法官(助理)进乡村(社区)”实践活动。一年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9989件，有4个派出法庭的收案数同比下降超过35%，最多的下降63.12%。如何推动法官(助理)进乡村(社区)?他们的积极性哪里来?取得了哪些成效?围绕这些问题，记者近日赶赴庄河市进行了深入采访。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

在辽宁省庄河市鞍子镇一乡村，两家相邻企业一派忙碌的景象。

而不久前，这两家企业因土地边界纠纷闹得不可开交。法官介入调解后，经过耐心的释法说理，两家企业同意等待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边界进行界定，纠纷解决，企业立即恢复了正常生产。

这是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进乡村(社区)”实践活动的一个生动缩影。

“为推进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庄河市委开展‘法官(助理)进乡村(社区)’实践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系统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工作模式，形成了一条关口前移、纵向递进、横向联动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途径。”庄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凯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实现矛盾抓早抓小

“法官(助理)到村里开展工作，是真帮我们解决问题啊！”庄河市桂云乡岭东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官银星颇有感触地说。

按照实践活动的要求，庄河市委法官(助理)121人与全市291个村委、社区建立固定工作联系，实现全覆盖。法官(助理)进村(社区)必须完成5个“规定动作”，即“一个群”“一个站”“一块屏”“一个台”“一条路”。

法官助理刘强的手机里就有这样一个“群”，微信工作群里有所负责村的党支部书记、治保主任、村民组长、网格员及人民调解员等，旨在从源头发现问题，实现矛盾抓早、抓小。

“一个站”和“一块屏”，则了解化解矛盾纠纷场所及信息化问题。“一个台”，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各村(社区)对接，在线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过去，法官(助理)虽然积极参与调解工作，但调解的各个环节如何有效衔接并没有明确，容易让法官(助理)“半途而废”。

“一条路”，则为化解纠纷提供了两条闭环路径。

一条路径是：基层组织主动发现纠纷后，首先由“家门口”的法官(助理)指导纠纷化解，化解成功录入调解平台；未成功的，由法庭组织乡级调解资源介入化解；仍未成功的，由法院立案庭统一导入诉前调解程序，由法院整合全域调解资源开展多元化化解。

另一条路径是：针对基层组织没有发现，当事人直接到法院起诉的纠纷，利用立案登记制法定期限，通过调解平台将案件推送给基层组织开展纠纷化解工作，从而进入基层组织主动发现纠纷化解程序，形成闭环管理。

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在庄河市长岭镇长岭村，设施农业大棚一眼望不到边。记者随机走进一个大棚，里面种的是水果，长岭村治保主任张庭利正在大棚里干活。

“多亏了长岭法庭介入调解，让这些75个大棚重新焕发了生机。”张庭利告诉记者，这些大棚是以前承包户建的，因为经营不善拿出土地租金，不少村民到村里和镇里讨说法，最后诉至法院。实践活动启动后，长岭法庭主动与长岭村和长岭镇共同调解这起涉及土地560多亩、村民130多户的纠纷，法官多次与承包户沟通，最终提出以75个大棚抵土地租金的方案，双方达成和解。如今，这75个大棚由长岭村集体经营，收益归村民所有。

“派出法庭和我们一起开展调解工作，化解了不少疑难复杂的纠纷，解决了镇里的大问题，助力乡村振兴。”长岭镇党委副书记任延志评价说。

“我们8个派出法庭充分发挥承上启下作用，串联各自辖区内乡村(社区)，连点成线，形成纵向递进、横向联动的解纷体系。”董凯说，针对乡村(社区)化解不了的矛盾纠纷，派出法庭组织镇级人民调解员的系统培训。

对此，庄河市长岭镇党委副书记梁洪君深有体会：“派出法庭与基层党委政府联动，形成化解合力，这是派出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构筑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新路径。”

长岭法庭庭长白晶介绍说：“我们与长岭镇政府及村委会积极沟通，连续化解包括上述长岭村设施农业大棚在内的多个纠纷，保障1060亩土地、175个设施农业大棚的正常生产经营，帮助两家设施农业企业摆脱债务负担或持续经营。”

普法形式多种多样

“王法官讲授的调解方法让我们受益匪浅，我还想问一下，在调处纠纷中，针对当事人的心理应注意些什么问题？”1月17日，在庄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庄河市法院法官王东恩对全市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与人民调解员深入交流。

工作中，庄河市法院组织精干力量，以“法官之声”“法官面对面”、访谈、做客“庄河广播970”、短视频、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每月定期宣传普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同步开展针对综治人员、人民调解员的系统培训。

例如，法院中层干部从民转刑案件的常见类型及原因、防范方法出发，分享调解方法、以案释法；针对春耕季节特点，为护农保春耕，介绍相关法律法规……

为有人把钱借出去，却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有人没直接借钱，还要承担法律责任？有人欠了钱，还能逍遥法外？法官拍摄制作的防范借贷风险情景剧，令人耳目一新，把群众比较关心的问题解答得清清楚楚。

参与拍摄制作该情景剧的庄河法庭法官助理王景新说：“这种依托模拟庭审、法官释法方式的情景剧，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也让我自己融入到基层治理格局中。”

量化考核减轻诉累

“这项活动可不是走过场，而是从制度上让我们真正俯下身子积极参与其中。”白晶说。

早在谋划“法官(助理)进乡村(社区)”实践活动之初，庄河市委党组就坚持问题导向，将创新理念融入多个文件之中，力图从制度层面破解服务群众“最后一米”难题。

庄河法院不仅制定了实践活动方案，还根据活动进程和遇到的问题开展标准化作业，实行“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规定动作”打基础，确保体系完整，“自选动作”突出个性化特点。由法官(助理)、法庭根据村、社区、乡镇地域特点和需求，自主设计着重解决当地特有或突出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庄河法院还修订了实践活动绩效考核办法，将这项活动量化考核纳入全年工作量统计，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解决动力不足问题，使活动正式成为与审判工作同步考核的重要内容。

“想要从这项活动中出成效，就必须打破常规，尤其是绩效考核，将法官(助理)在村(社区)发现并调解成功的纠纷也纳入考核，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董凯说，从效果来看，不仅法官(助理)干劲十足，同时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促进了经济发展，保障了和谐稳定。

法官来到群众「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 辽宁庄河「法官进乡村」走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路径

这样的“事实孤儿”谁来救助？

山西翼城检察院主动履职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大赵今年11岁，小赵今年8岁。

5年前的一场车祸，带走了他们的爸爸。随后，不愿继续养活他们的妈妈，也悄然离家而去。

古稀之年靠种地和低保为生的爷爷成了兄弟俩唯一的依靠。

他们是孤儿吗？好像不能算，因为他们还有妈妈。可是，“妈妈”对于他们而言只是一个遥远的称呼。

面对这种游离于社会救助体系之外的“事实孤儿”，该怎么救助？怎样才能让他们的生活看到希望？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人民检察院用司法实践给这样的“孤儿”送去了温暖和阳光。

2022年7月，翼城县检察院驻法院便民服务中心的大门被年近七旬的老人赵某推开，他眼含泪水向检察官求助：“我现在确实走投无路了，想请你们帮帮忙，给我两个孙子争取一些抚养费。”

原来，2018年，大赵和小赵的父亲因车祸去世，母亲崔某以外出打工为由将两个儿子留在家中，杳无音信。

多方打听无果，赵某只得独自抚养两个孙子。随着自己年纪日渐增长，身体还伴有其他疾病，越感某无力抚养两个孙子，所以想以

孩子为原告将孩子母亲崔某诉至法院索要抚养费，也希望以这样的方式找到孩子的母亲。

当得知检察机关具有支持起诉的职能后，他专门来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在接手这个看似简单的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阮波带着助理吕亚汶发出了三连问：在母亲还在的情况下，赵某作为爷爷能否做孩子的法定代理人？母亲崔某是否真的处于失联状态？起诉崔某是否能真正解决孩子的实际困难？

第一个问题，需要解决代理人问题。很显然，孩子的父亲去世后，两个孩子的法定监护人仍为失联的母亲崔某。在向法院确认了赵某并不具备作为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帮助为其指派律师参与诉讼。

第二个问题，崔某到底能不能找到。检察官多次到崔某户籍所在地进行调查，同时找到崔某的母亲，其母亲表示女儿已多年未回家，甚至父亲生病也未联系到崔某。检察官一行又走访了当地的老村支书、邻居等多人，得到了同样的回答。

第三个问题，在崔某无法联络的情况下，抚养费纠纷即使胜诉，大赵小赵两人也不一定能够实际拿到抚养费，实践中该类案件执行多是无果而终，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对于这样的情况，我国民政部、公安部、财

政部曾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作出了规定。

以大赵小赵的处境，已经符合“事实孤儿”的标准，虽然国家对于“事实孤儿”有相应的救助政策，但需由儿童的监护人申请。

大赵小赵的监护权依然在崔某手中，如果监护权不变更，大赵小赵二人就无法顺利享受该项解决实际困难的救助政策。

究竟以何种方式支持赵某的起诉更为有利？是起诉崔某支付抚养费？还是直接认定为“事实孤儿”，努力将监护权变更？

2022年8月，一场关于应适用抚养费纠纷还是撤销监护权纠纷的听证会在翼城县检察院召开，这还是该院首次在民事监督中举行公开听证会。

这次听证会，翼城县检察院邀请了民政、团委、妇联等各界人士参加听证，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参与，听着大赵小赵的故事，看着懂事的孩子默默拉着爷爷的手，好多人在现场忍不住擦拭泪水。

经过听证，听证员一致同意由检察机关以撤销监护权纠纷为由支持赵某起诉。赵某也认可听证会结果，更诉求后向法院起诉。

这一次公开听证，不仅帮助检察机关依法公正地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更促进了申请人问题的解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归根结底不是为了一诉了之，而是真正为了解决当事人的问题。